

党员干部学习培训推荐用书

党员教育培训通用系列



党员主体地位论

下 册

兴华智源管理科学研究院
《组织部长参阅》编辑部



下 册 目 录

第五章 不同群体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00)

一、农村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01)

二、城市社区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09)

三、机关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16)

四、学校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25)

五、军队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32)

六、国有企业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39)

七、新社会组织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146)

第六章 国外政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践及启示..... (153)

一、国外政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主要做法及经验 (154)

二、国外政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共性特点 (162)

三、国外一些政党维护党员主体地位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 (166)

四、国外政党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方面的基本教训 (169)

五、国外政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践对我们党的重要启示 (175)

附 录:

近年来各地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践与经验选萃 (182)



第五章

不同群体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党员广泛分布在农村、城镇社区、机关、企业、军队、高校中，由于他们的工作性质不同、工作内容有别、工作环境差异、知识认知水平不一，这些不同群体党员的主体作用发挥程度有一定的差别。如何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现实特点，增强他们的主体意识，切实保障他们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现实问题。

本着“查找问题具有普遍性，分析问题具有层次性，解决问题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在这一章中，我们将分别分析不同群体党员主体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



一、农村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尊重农村党员主体地位，对于增强农村党员主体意识，保障农村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广大农村党员参与党内民主建设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农村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党员主体地位的认识存在空白点。有资料显示，当前有90%左右的农村党员对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和外延不知道或不了解。不同类型的农村党员对党组织的融入度不一、关注点不同，但对党员主体地位的认识又相互影响。特别是一些生活上存有困难的党员，对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积极性普遍不高。

二是，农村党员主体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弱化。部分农村党员缺乏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主要表现为“两多”：“荣誉党员”多，认为当党员只是一种荣誉称号，并不需要履行什么职责。“挂名党员多”，认为自己无职无权，发挥不了什么作用，党员把自己等同于普通群众；不愿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不能积极主动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是，农村党组织在工作上忽视普通党员主体作用发挥的现象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在党员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上，片面强调党员应尽的义务、忽视党员应有的权利；在党内管理上，忽视党员平等参与党内



管理的权利；在党组织的决策上，忽视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呼声；在党内监督上，往往片面强调党员是被监督的对象，忽视党员是党内监督的主体。

四是，农村党员主体地位缺乏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农村党员主体地位的宣传存在着依赖党委部门多，全社会协同配合少；面向机关干部多，面向基层党员少；动态性宣传多，深度性宣传少；传统方式多，创新方式少；空洞的理论和口号多，创新的思路和方法少等“五多五少”现象。这些现象的普遍存在，大大限制了农村党员主体作用的发挥。

2. 农村党员主体地位缺失的原因

党员整体素质偏低，这是内部原因。从整体上看，农村党员思想观念偏旧、平均年龄偏大、文化素质偏低、综合能力偏差的“四偏”现象较为严重。由于农村党员综合能力的欠缺及其他客观原因的存在，导致部分农村党员家庭经济状况相对薄弱，这部分党员在意识上更注重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参与党内事务的自觉性逐步淡化；外出务工党员地点不固定，与党组织联系较少，成为无组织、无阵地、无组织生活的“三无”党员后，其权利无法得到保障，主体地位也无法体现。

组织体系存在错位，这是现实因素。主观上，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重经济轻党建，对党建工作投入不足，创新意识不强，对党员主体地位的定位错误、认



识模糊，导致一部分党员对党组织缺乏认同感。客观上，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很难得以保证，农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大大受限，削弱了农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影响了农村党员主体地位的提升。

保障制度不够完善，这是制度缺失。一方面，党员权利维护机制尚不健全，限制了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特别是农村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等民主权利保障制度不够完善，缺乏操作性强的程序和依据；另一方面，党内监督约束乏力，监督机制不健全，没有科学有效的保障措施，使部分党员在思想上顾虑、担心；监督缺乏激励机制，监督结果透明公开不够，造成农村党员对党内事务不想监督、不能监督、不敢监督。

3. 农村党员主体地位意识培养的着力点

一是，突出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建设这个“工作重点”。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是落实党员主体地位要求的内在驱动。一要建立各类“关爱基金”。采取建立扶助基金、设立创业基金、投放表彰基金的办法，让各层面的农村党员都能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进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二要创新“关爱活动”载体。组织实施党员就业培训工程、党员创业帮带工程，帮助和鼓励党员带头就业、创业；组织实施



“心连心工程”，与党员谈心、交心，及时解决党员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平时有人访，惑时有人解，难时有人帮”。三要活化激励载体。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不断丰富创新党内“创先争优”活动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凝聚人心、服务群众、促进和谐的作用。要建立健全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努力形成上级党组织关心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关心广大党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来关心人民群众的生动局面。

二是，抓住农村流动党员主体作用发挥这个“薄弱环节”。

尊重农村流动党员主体地位，要做好以下四项工作：一要培养流动党员的主体意识。要通过一系列的主体意识教育，让流动党员对自己的角色有一个自觉的认知，对党的理论、纲领和路线方针政策有一个自觉的认同，对党内生活和党的工作有一个自觉的参与，对党的事业和党的目标有一个自觉的坚持，从而激发出流动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主人翁的姿态为流入地经济社会建设献智献策献力。二要加快城乡党建信息化建设。要与时俱进改变传统的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模式，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准确掌握每一个流动党员的去向和服务需求，确



保流动党员从内心深处不愿做“口袋党员”、“挂牌党员”的愿望能够实现。三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的个性化服务和人文关怀。流动党员身处异乡，工作、生活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困难，因此，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的个性化服务和人文关怀，为他们排忧解难，使他们无论身在何处都始终能够感受到组织的关爱。四要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尊重流动党员主体地位，需要建立“流动型”的党组织、委派“专业型”的干部、设立“互动型”的服务机构，加强这些工作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要建立制度化的经费支持机制，从各级财政、党费留成、社会赞助等多种渠道筹集专项经费，为做好尊重流动党员主体地位工作提供资金保证。

三是，把握农村党内民主建设这条“工作主线”。

尊重农村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农村党员民主权力，选举制度是直接的、基本的、关键的方面。要扎实推进农村党内民主建设，真正使农村党员的主体权力得到切实维护。一要改革乡镇党代表提名方式，变“组织推荐”为“联名推荐”、“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合理提升普通党员当选党代表的机会，畅通普通党员的意见表达渠道和诉求渠道。二要改革民主推荐办法。要突破“安排性选举”的陈规，采取10名普通党员联名就可以推荐一名党代表候选人，10名党代表联名就可以推荐一名乡镇党委



委员候选人的办法，扩大普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机会和可能性，推进农村基层民主进程。三要改革乡镇党代表议事方式。要实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或党代表小组年会制，在重要文件制定、重大决策出台、重要干部推荐前，都要事先广泛征求党代表意见；邀请党代表参与重大建设工程的考察、干部管理的全程监督等。

4. 建立保障农村党员主体地位的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党内人文关怀服务机制，增强党员的归属感。

发挥好农村党员的主体作用，尤其需要关心和爱护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强化其对组织的认同感。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制度，村党组织每年对因老、残、病、灾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进行登记造册。探索分类帮扶困难党员的途径，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的关怀帮扶机制。对年龄在70岁以上的困难老党员，建立无固定收入老党员定期补助制度，形成关爱困难老党员的长效机制。对致富能力较弱的党员，采取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纳入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等多种形式，及时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对外出务工党员，通过做好留守老人、孩子的关怀与扶助等服务工作，解除其后顾之忧。在帮扶深度上，由物质关怀向发展关怀延伸，重点从技术、资金、项目和信息四方面进行扶持。



二是，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农村党员主体意识。

提高农村党员素质，增强农村党员主体意识，是保证农村党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因此，要不断加强农村党员的教育培训。在教育内容上，突出抓好两个方面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规党纪教育，提高党员的主体意识、义务意识和作用意识；进行政治、历史、科技文化素质教育，提高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能力。在教育方式方法上，根据不同类型党员的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教育管理要求和活动形式。整合县乡党校、村党员活动室等教育培训资源，充分运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教育阵地组织学习教育。在教育培训手段上要注重发挥好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作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

三是，推进党内民主制度建设，落实农村党员主体权利。

重点是建立和完善在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中的党员主体机制，充分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一要健全党内事务知情机制，着力保障农村党员知情权。凡是党员群众关心的党内热点问题，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都要进行公开。进一步规范党务公开的项目、内容、形式、时限，强化党务公



开的针对性。二要完善党内选举制度，着力保障农村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乡镇党委、村级党组织班子调整等方面，努力扩大农村党员参与党内选举的范围。尤其是在村支委换届选举中，严格各项程序，坚持“两票制”（群众信任票、党员直选票）公推直选。三要完善党内民主参与制度，保障党员参与权。坚持发展党员票推票决制，实行“两推一公示”办法，充分保障党员的首次提名权和选择权，使党员真实愿望得到更充分的表达。建立重大决策征求党员意见建议制度，广泛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探索建立村级党组织“党员议事会”制度，使更多党员参与党务村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农村基层组织议事规则，建立决策前征询党员群众意见、决策中专家论证质询、决策后效果评估的议事决策规则，充分尊重党员群众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见和建议。对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重大党内事务决策，坚持先经党员、村民代表大会讨论，70%以上同意才能实施。四要完善党内监督机制，保障党员监督权。在村成立由党员代表为主的监督小组，负责对村的党务、政务、财务进行全程监督。坚持和完善党内举报制度，以县乡两级纪委为依托，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监督电话，接受农村党员的举报和监督，对举报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是，要加强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员的组织归属



感。

一要改进作风、提高能力，靠形象凝聚党员。每一个党员都希望自己的党作风扎实、成绩辉煌、前途美好。党组织自身首先要提高能力，保持先进性，树立良好形象，增强吸引力、凝聚力和号召力。二要加强管理、创新机制，靠制度强化党员归属感。严格落实党员管理教育制度，强化党员的角色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感。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党员主人翁意识。三要以人为本、倾注关怀，靠情感增强党员归属感。真心实意关心党员特别是帮助困难党员，使其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四要优化环境、营造氛围，靠文化熏陶党员。宣传党的纲领、政策主张，用先进思想文化占领农村阵地，创造积极向上的学习和工作环境，建立起抵御不良思想影响的坚固屏障。

党员主体地位，说到底，是指党员在党内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因此，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农村党员进一步加深对自身义务、权利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民主意识，进一步提高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增强“当家作主”的光荣感、责任感，在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农村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城市社区党员主体地位的养成

社区是城市人口主要生活区域，因而也是党员分布比较多的区域。要结合社区发展的特点，采取有



针对性的措施，解决社区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现实问题，把社区建设成为党员生活、活动的重要阵地。

1. 社区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

从调查情况来看，当前城市社区党员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在党员主体地位的保障和党员主体作用的内部动力方面的欠缺，导致部分社区党员主体作用发挥不到位。

一是在职党员自觉投身社区党建的观念较为淡薄。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党的建设是整合社区资源、增强社区党的力量的需要，而目前在职党员实行的是单位管理，因而，参与社区党的建设意识不强。没有认识到身居社区参与社区党建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因而不能主动、自觉地与社区党组织取得联系，参与社区建设。

二是社区党员思想认识不统一。部分党员缺乏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有的党员长期生活在企业中，与企业结下了很深的感情，在自己身份由“企业人”变为“社会人”后，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恋“家”情结依然浓厚。在组织关系勉强转到社区后，普遍存在失落感和陌生感。有部分离退休党员存在着“退休万事休”的思想，认为退休了就该安度晚年享清福了，党的组织活动也不愿正常参加。有的党员甚至对周围群众的困难和疾苦视而不见，麻木不仁。有



的下岗职工党员失去稳定工作后，家庭生活遇到了一些困难，出现党性观念淡薄，纪律松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意识下降的情况。

三是社区党员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党员组织关系从单位转入社区后，党员队伍虽有一定数量增加，但力量却相对薄弱。目前，社区党组织直接管理的党员一是离退休党员，二是流动、下岗、待岗等特殊群体党员。一方面由于部分党员年龄老化，活动能力严重下降；另一方面部分党员迫于生活压力而无力无心参与党的活动。同时，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社会经济成分、活动方式、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分配方式也日趋多样化，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在社区应运而生，党员流动数量不断增加，流动范围越来越广，流动频率越来越高。这些党员由于档案、组织关系调转的不顺畅，党组织设置不合理等各种原因，造成一部分党员长期脱离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观念日益淡薄，思想上、行动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是社区党组织工作能力有待提高。社区党建面临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社区党组织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调查表明，社区党务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方法还未完全适应社区党建发展的客观要求，存在着盲目、应付的现象。一是部分社区党组织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工作缺乏创新，方法简



单，手段单一，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城镇社区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的需要。二是个别党支部对党员教育管理重视程度不够，不能发挥社区党员的组织领导作用，工作流于形式。三是党员思想教育欠规范、不到位，缺乏有效监督。一些党支部对党员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虽然制定了不少，但在执行中不严格、不到位。

2. 解决城市社区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的基本途径

社区党建是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一环，关乎社区稳定大局。要从不断变化的社区实际出发，用创新的精神探索社区党建的新思路、新形式、新方法，在构建和谐社区、和谐社区中注重强化社区党员主体地位意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要从加强社区党员思想教育入手，打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思想根基。做好社区党员的思想教育，是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关键所在。在教育内容上，把党的要求和党员的需求结合起来，把思想教育同解决党员、群众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通过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强化党员的党性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教育方式上，把生动的形式和丰富的内容结合起来，积极探索灵活多样、寓教于乐、富有实效的教育途径和方法，通过各种文化、娱乐、法制宣传等系列教育活动，增强教育工作的感染力和说服力。在教育手段上，在发挥好传统的板报、



条幅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和现代传媒工具，拓宽思想教育渠道，增强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时代性、趣味性。

二要从实行分层管理入手，激发社区内不同类型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充分考虑当前社区党员的从业形式、生活水平、思想状况和身体条件的差异，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党员提出不同的要求，强化分类管理。一是针对离退休老党员闲暇时间较多、渴望了解新政策和新形势的特点，从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充分利用“三会一课”，组织他们学习最新文件和政策，举办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科普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成为社区党组织的好参谋。对社区中70岁以上的老龄党员，以关怀为主，在参加组织活动上只做一般要求，可单独成立支部，允许他们因身体、天气等原因不参加事先定好的组织活动，但要求他们教育自己的亲属奉公守法，正面影响周围群众。将一些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与身体健康的党员结成联系对子，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党组织活动的信息，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二是针对下岗失业党员就业不如意而导致意志消沉的实际情况，注意以情感人，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使其树立就业找市场、上岗靠竞争、挫折不落志、自强再就业的观念，时刻不忘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与



此同时，一方面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与再就业能力。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联系工作，引导他们从维护大局出发，以平和的心态正确面对形势，鼓励他们发挥自身优势自谋职业，努力成为带头就业和带领下岗群众再就业的模范。三是针对那些长期生病住院、生活困难、负担沉重的党员，党组织要从关怀、爱护的角度出发，经常走访慰问，及时将党的要求和党的温暖送到医院和床头，寓管理于联系之中，寓教育于关爱之中，激发他们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发挥模范作用；并尽可能地发动社区党员和群众为他们开展献爱心活动，从经济上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缓解他们的生活压力。四是针对流动党员管理存在“四难”，即参加组织活动难、交纳党费难、保持联系难、掌握其表现难的情况，坚持流动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服务工作就做到哪里原则，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发挥他们在构建和谐社区中的积极作用。

三要从严格把握发展关口入手，确保社区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做好党员队伍的纳新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的基础环节。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把好“入口关”。继续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发展党员票决、发展党员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发展程序和发展标准，扩大党外群众的参与面，把发展党员工作真正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从